

0250

三  
子

第一科文書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湖北省政府 府映郵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社字第一九八五號

事由 為修正本省整理茶餉銀辦法當仰知照由

合作事業管理原查本省整理茶餉銀辦法發行已久

其中條文有需修改之處茲經分別修正得經本府委員會第

四一二次會議通過除分行外合亟檢核原件電仰知照下

一 為要施省政府 民社印證後修正湖北省整理茶餉

銀暫行辦法一份一附註(本件已分電本府各廳委局會施南警

察局民享社鄂東行署各廳署各縣縣政府)

閱由抄存

李少文律師 嚴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 實



湖北省整理菜飯館暫行辦法 (修正)

一 為節約消費實地施行提倡衛生以復生活合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先從省會所在地施行再推廣及全省

三 各菜飯館營業其以會餐及便餐兩種為限  
會餐以四菜一湯為限其菜量隨人數之多寡而定菜飯合計每人不得超過政府規定

四 便餐以每人一分一菜一湯為限  
計每份不得超過政府規定  
會餐人數不得少於六人六人以下均用便餐會餐分食共食

五 無論會餐及便餐所有菜飯均應因時陳列食用並應兼食雜糧

六 會餐便餐一律禁止鴉片及用海菜

七 除餐費外不得另加外費  
酒價及小費  
政府(警署)核定之價格公布

八 各菜飯館之價格應標懸於室內  
菜飯銀廚工雜費應註明  
凡經營菜飯者應注意衛生由業做飯分派製備工作服裝

九 凡經營菜飯者應注意衛生由業做飯分派製備工作服裝  
衛生由業做飯分派製備工作服裝  
衛生由業做飯分派製備工作服裝

十 各菜飯館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予以處罰  
其罰款之輕重由該管機關酌定  
其罰款之輕重由該管機關酌定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如有不合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省會所在地由該管機關酌定  
如有不合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 各省應請各縣由縣政府協同有關機關負責督導施行